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责令改正通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责通字〔2026〕01248-1号

张艳玉、潘巧峰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使用的鼓楼区金泉路11号怡泉花园东侧（C08、C12）建筑物未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自收到文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，恢复到原规划审批状态，并接受复查。

执法人员：叶建松 执法证号：13010199116

执法人员：林雨薇 执法证号：13010199117

联系地址：鼓楼区温泉街道蒙古营巷31号温泉中队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39690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2026年05月22日